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將公司名稱改為「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手續及簽訂所需文件及契約，以執行上述事項。		

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示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未載列於通告內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